

「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 – 申请所需文件

1. 香港身份证

香港身份证，必须为年满18岁之香港永久性居民。

2. 有效地址证明

最新的住址证明（提交申请前3个月内），如水电费账单、政府征收差饷或地租通知书、租赁协议或租金收据、任何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发给您的任何通信函件（例如税务局发出的税单）。

3. 先前工作 / 职业的主要经常性收入证明

由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间任何3个月的(连续及非连续)工作和主要经常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i. 至少3个月银行月结单或存折显示相关的自动转账薪金；
- ii. 现时或前雇主发出的粮单或工资收据，或其他文件（例如显示借款人最后薪金和在职期间的报税表或任何正式文件，如终止合约信函、最后/遣散费付款表、强积金或职业退休计划的2020或2021年度报表，或每月供款记录）可用来确认或推论借款人的3个月的每日或每月工资（统称为「工资确认文件」），并附上显示相关收入由银行转账或支票或现金存入的银行月结单或存折。如收入由支票支付而未能提供相关工资确认文件，请提供银行已处理支票的副本及文件以证明借款人与支票付款方的雇佣关系；
- iii. 银行月结单或存折（包括借款人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具有限责任的私营公司（如适用）或自由职业者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月结单或存折）显示相关商业交易记录，并附上任何3个月的文件证明产生主要经常性收入的商业活动。证明商业活动的文件包括：销售或服务合同或发票或其他商业记录或通信往来；
- iv. 2019/2020或2020/2021或2021/2022财政年度的税单（包括借款人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具有限责任的私营公司（如适用）的税单）以及评估详情。

4. 失业证明

失业至少两个月及已失去主要经常收入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在提交贷款申请表前3个月内的任何连续2个月，借款人的个人银行帐户（及/或自雇经营人士的主要业务经营银行账户）月结单或账户存折，证明已失去超过一半在香港就业（不适用于自雇经营人士）或失去在香港经营业务所得的主要经常性收入。请注意：除非有其他证据，所用银行帐户应与本贷款申请中用来显示3个月的收入证明的帐户相同。
- ii. 适用于自雇经营业务人士

已提交商业登记署的通知结束业务表格或独资或合伙完成销售证明，或商业登记处的表格1 (a) 或表格1 (c) 显示借款人已停止营业或不再是独资或合伙人（视情况而定）。或者，借款人可以提供 (i) 独资、合伙经营者，或具有限责任的私营公司（视情况而定）在提交本贷款申请前 3个月内连续2个月发出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最新月结单或存折，显示没有因新商业活动产生的账户交易； (ii) 相关自雇经营业务的商业登记证；以及(iii) 如果在相关银行月结单或存折上显示账户活动，借款人必须于本贷款申请作出声明以说明该些非经营业务相关的交易（如有）及提供合理的解释及证明文件（如适用）。

中银香港可能需要您提供额外文件以作批核。

您可透过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式(选择「贷款」> 「上传文件」) 或中银香港网页之「网上递交文件」服务将申请所需文件上传给我们。